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7-08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投资参与上海科创母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